

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的通知

国发〔1998〕11号

1998年4月23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，各直属机构：

国务院决定，解散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，组建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（在机构改革期间，仍负责管理原公司所属企业，待组建企业集团之后，再实行政

企分开），该局为国家经贸委管理的国家局。

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的职能、内设机构、编制和领导职数的“三定”方案，由中编办和该局抓紧商定后，报国务院审批。